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供應方A、供應方B、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供應方A、供應方B、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供應方A及供應方B購買設備以出租予承租人，購買價約為人民幣478,670,000元；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人將於租賃期內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且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每季度支付租賃款作為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供應方A、供應方B、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安排

### 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設備之買方；
  - (ii) 供應方A和供應方B作為設備的供應方；及
  - (iii) 承租人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由融資人向供應方A和供應方B購買，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予承租人。
- 購買價及完成：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支付供應方A及供應方B之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478,67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融資人、供應方A及供應方B參考設備之市值及本集團之融資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與其市值一致，乃按照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
- 該購買價將分四期支付。
- 購買價首期約為人民幣143,600,000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予訂立並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承租人已就設備購買符合融資人要求的保險，提供保險憑證予融資人；
- (c) 供應方A已向融資人提供其認可的項目完工承諾函；及
- (d)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發電站之若干政府批文及證明書、工程施工進度證明以及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期首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第二期約為人民幣143,600,000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

- (a) 已完成發電站4台風機基礎的澆築；及
- (b)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工程施工進度證明文件。

預期第二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第三期約為人民幣95,730,000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

- (a) 已完成發電站12台風機基礎的澆築；及
- (b)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工程施工進度證明文件。

預期第三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第四期約為人民幣95,730,000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

- (a) 發電站已竣工且全容量併網；及
- (b)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發電站之電力業務許可證、併網調度協議、購售電合同等併網所需證明文件。

預期第四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後支付。

##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 租賃期：自支付購買價之日期起計15年期間。
-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每季度支付租賃款予融資人。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可能不時公佈）。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85%），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為3.8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第一期租賃款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調整日期前1個月期間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假設租賃期內之適用利率為3.8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36,100,000元。
-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協合風電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 <b>保證文件</b> 」)，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協合風電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就其營運發電站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及(iii)協合風電就其於承租人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保證文件及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五河協合飲馬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上海越秀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上海越秀和融資人同為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設備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8,67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478,67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

##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供應方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工程、採購及建造。

供應方B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設備。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建造及營運，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0%權益。

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間接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987)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風電設備(包括風機、主變壓器、電纜及其他風電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承租人自融資人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廣州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須就租賃設備向融資人每季度支付之租賃款；



「租賃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之15年期間；
「承租人」	指	依蘭縣增量混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7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依蘭縣建造之200兆瓦新能源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融資人與供應方A及供應方B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採購協議，以將設備從供應方A及供應方B出售予融資人；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供應方A及供應方B之總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越秀」	指	上海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供應方A」	指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方B」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